

卓健護理介紹所價目表與服務細則及條款<sup>1</sup>  
(私家看護專用<sup>2</sup>)

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本人(各名服務協議書的簽署人及卓健護理介紹服務的用戶,下文統稱「客戶」)明白除本文件另有特別規定外,下列兩個價目表所載的服務費率應適用於使用卓健護理介紹所介紹的護士/護理員的服務。

價目表一 — 香港註冊護士/登記護士<sup>3,4,5</sup>

工作時間 (以小時計算)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Brief Visit
註冊護士	\$3,280	\$3,010	\$2,770	\$2,560	\$2,320	\$2,060	\$1,800	\$1,630	\$1,440	\$1,250	\$1,040	\$910	\$600
登記護士	\$2,910	\$2,670	\$2,430	\$2,220	\$1,980	\$1,740	\$1,580	\$1,400	\$1,200	\$1,030	\$870	\$730	\$600

價目表二 — 護理員<sup>3,5</sup>

工作時間(以小時計算)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中國受訓護士	\$1,595	\$1,465	\$1,345	\$1,225	\$1,140	\$1,075	\$970	\$905	\$815	\$705	\$615	\$475
健康服務助理 / 保健員	\$1,415	\$1,310	\$1,245	\$1,165	\$1,075	\$985	\$915	\$835	\$745	\$705	\$610	\$425
起居照顧員 / 助理員	\$1,165	\$1,105	\$1,035	\$975	\$935	\$855	\$765	\$695	\$615	\$575	\$505	\$365
家務助理	\$1,510	\$1,420	\$1,280	\$1,190	\$1,090	\$1,010	\$910	\$850	\$770	最少4小時		
陪診服務	\$1,800	\$1,650	\$1,500	\$1,350	\$1,200	\$1,050	\$900	\$750	\$600	最少4小時		

<sup>1</sup> 卓健護理介紹所保留調整本文件所載的價目與服務細則及條款的權利,而事先毋須取得客戶同意。請瀏覽卓健護理介紹所網站 <https://www.qhms.com> 查閱最新的現行適用收費率與服務細則及條款。

<sup>2</sup> 如欲查詢機構替假服務收費率,請致電卓健護理介紹所熱線2975-2391。

<sup>3</sup> 特別服務收費(適用於以下特別日子):包括(i)農曆新年前夕下午五時之後放工的任何更期(包括夜更),整更須有特別服務收費、(ii)農曆年初一、二的日更及夜更、(iii)農曆年初三日更,收工時間為晚上十一時止之服務(iv)中秋節(正日):於下午五時之後放工的任何更期(包括夜更),整更須有特別服務收費、(v)冬至(正日):於下午五時之後放工的任何更期(包括夜更),整更須有特別服務收費,即費用將為上述價目表所載的服務收費率的兩倍。

<sup>4</sup> 短時間服務或探訪式護理:註冊護士及登記護士可提供短時間服務或探訪式護理(一小時至三小時)以滿足病人的特別護理需要(服務範圍包括注射、敷藥、包紮、結腸做口手術後護理、沐浴等)。卓健護理介紹所將在評估個別情況的服務範圍後向閣下提供該等服務的收費率。

<sup>5</sup> 用膳時間:護理服務員均享有「有服務費用膳時間」,工作七小時為30分鐘;工作十二小時為60分鐘。

服務細則及條款

本人明白下列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卓健護理介紹所的護士/護理員作為獨立承辦人提供的服務:

1) 介紹人

卓健護理介紹所為本人介紹適合護士/護理員,並會根據不時修訂收費率向本人徵收費用:本人明白護士/護理員可自由接納或拒絕介紹的服務機會。儘管卓健護理介紹所會盡合理努力為本人介紹護士/護理員,但卓健護理介紹所並不保證能成功為本人介紹護士/護理員。

2) 獨立承辦人

- 護士/護理員作為獨立承辦人提供服務,他們不是卓健護理介紹所的員工。
- 本人應提供所有必須的設備(如體溫計及血壓計等)及消耗品(如面罩、手套等),以便護士/護理員為本人服務;
- 卓健護理介紹所會合理查核每名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護士/護理員的背景。然而,該等護士/護理員乃獨立承辦人,並單獨為他們提供服務的行為及水平負責。
- 卓健護理介紹所將不會就提供服務的護士/護理員的行為及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或就他們提供的服務負任何法律責任。

3) 指示/監督

- 本人有責任直接指示及監督(或促使提供適當指示或監督)為本人服務的護士/護理員的工作。
- 本人確認下列人士可向服務本人的護士/護理員發出有效的指示:(i)就向個別病人提供的服務而言—服務協議書的簽署人、病人及/或當值護士/護理員合理相信是慣常主管病人日常護理的人士;及(ii)就向醫院或機構提供的服務而言—服務協議書的簽署人及/或當值護士/護理員合理相信是主管醫院病房、機構或病人的任何人士,包括主診醫生及護士。
- 在監督護士/護理員的工作時,本人明白本人可參照「獨立承辦人專業守則」的文件,當中載明卓健護理介紹所了解護

士／護理員作為獨立承辦人仕為客戶提供服務時的一般適用服務水平。本人了解本人應直接向護士／護理員溝通給予本人的明確指示。

4) **繳費方法**

- a. 繳費單通常每星期/兩星期發出一張，若服務少於一星期，繳費單將在服務完畢時發出。
- b. 繳費可用支票、現金或轉賬至卓健護理介紹所指定的銀行賬戶，詳情請參閱繳費單。
- c. 本人同意在卓健護理介紹所發出繳費單後的 15 日內向卓健護理介紹所繳付費用。假如本人未能在該期限內繳付繳費單的費用，本人進一步同意：(a)卓健護理介紹所可向本人徵收(並本人在合約上有義務支付)按相關繳費單總金額計算的 5%附加費，以及 (b)為本人服務的護士／護理員可停止工作，直至本人全數支付所有繳費單欠款為止；及
- d. 某些服務（如向非香港居民或海外遊客提供的服務或護士護送病人出國等），卓健護理介紹所可要求客戶預先以港幣現金清繳全部費用或在護士／護理員完成服務後即時清繳費用。

5) **直接聘用/間接(如經其他護理介紹公司) 聘用**

本人同意假如本人直接或間接聘用卓健護理介紹所介紹的護士／護理員為本人擔任相同／類似的職位（「直接聘用」），本人需向卓健護理介紹所支付一次性的介紹費。本人進一步同意通知卓健護理介紹所的護理主任有關本人直接聘用或間接聘用護士／護理員的意向。本條款的通知義務的有效期為一年，由本人使用經卓健護理介紹所介紹的該護士／護理人員最後一天起計。本人確認如本人未有通知卓健護理介紹所有關直接或間接聘用，將導致卓健護理介紹所損失介紹費，因此本人應按一般費率向卓健護理介紹所賠償介紹費，即相等於該護士／護理員從直接或間接聘用中獲得的一個月的平均收入。

6) **緊急服務收費**

我們的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上午 7:00 至 下午 10:00。服務要求必須於服務時間至少 4 小時前提出。如果服務在上午 11:00 之前開始，請於服務日期前一日的下午 8:00 前通知卓健護理介紹所。若未能按時提出通知，將於護士／護理員的實際工作時間上額外加 2 小時，並需附加交通費港幣 100 元。

7) **附加交通費**

如服務開始或結束時間在(i)上午 6:30 前；(ii)下午 10:00 後，將收取額外的士收費港幣 100 元。

8) **取消服務收費**

- a. 如需取消服務，必須於預定服務時間至少 4 小時前提出。如果服務在上午 11:00 之前開始，請於預定服務日期前一日的下午 8:00 前通知卓健護理介紹所取消服務。若未能按時提出通知，將會收取相等於值班護士／護理員現行的「一小時」費率。
- b. 如本人在服務開始後取消有關服務，本人同意支付全更的收費。

9) **惡劣天氣**

如護士／護理員需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極端天氣生效期間工作，自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極端天氣生效起將實施特別收費，即一般收費率的 **1.5 倍**，直至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解除／極端天氣取消或完成全更服務為止。假如護士／護理員因惡劣天氣（包括颱風／極端天氣或暴雨警告）需赴／離開工作地點，客戶需要支付交通附加費(i)港幣 100 元(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極端天氣正生效)(ii)港幣 100 元(如黑色暴雨警告正生效)或(iii)悉數償付實質交通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10) **終止協議**

本人同意本人或卓健護理介紹所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服務協議書而無需解釋原因；但假如本人正接受一項未完成的服務，則服務協議的終止日期應自動延期至該服務的最後一日為止(或本人與卓健護理介紹所協定的更早期)。

11)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服務協議書及本文件應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香港法律解釋，協議雙方願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語言**

如本協議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出現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人同意卓健護理介紹所向客戶收集的個人資料並由卓健護理介紹所使用作服務介紹及其他相關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本人(及病人)的需要及為本人介紹護士／護理員。本人的個人資料將直接儲存於卓健護理介紹所的資料庫，卓健護理介紹所的獲授權員工可查閱有關資料庫，並為向本人提供適合介紹。

卓健護理介紹所可向下列人士披露本人的個人資料或其任何部份：(a)表示有興趣向本人提供服務的任何護士／護理員；(b)卓健護理介紹所為任何上述目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目的聘用之任何承辦人仕、代理人、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或向卓健護理介紹所提供行政管理、電訊、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c)根據適用法律、政府或規管規定要求卓健護理介紹所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d)為使卓健護理介紹所履行上述目的而合理要求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人明白根據卓健護理介紹所的政策，卓健護理介紹所可保存本人的個人資料，直至收到本人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書後的 6 個月為止，或法律規定的期限為止。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或改正本人在卓健護理介紹所登記的個人資料。本人需以書面作出任何此等要求(註明經理收)，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

**卓健護理介紹所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海濱道 77 號海濱匯第 1 座 6 樓**

**傳真號碼：2851-6239**

本人同意卓健護理介紹所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